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全面受中國政府監管和規管。本節載有對我們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主要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方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實施，並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對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組織架構、運營、年檢、外匯管理及勞工事宜進行了規定。相關企業受到上述法律法規的規管。

本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受上述法律法規規管。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後，經股東通過決議，提取必要的基金後，可將淨利潤依法匯出境外。

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的儲備基金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倘香港居民實益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企業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可享有稅收協議待遇，即其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議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 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議規定的一間公司；(ii) 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稅收協議指明的規定百分比；及(iii) 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百分比。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股息分配受上述法律法規規管。

涉及業務方面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本集團目前所經營的業務屬於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屬於中國政府鼓勵的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於2005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4月21日修訂，2014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規定，中國對重要工業產品的製造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任何企業未取得工業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工業產品。

監管概覽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根據該等條例，本集團生產的機動車輛制動液需要取得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的生產許可，而本集團已經取得有關許可。

根據該等條例，企業取得工業生產許可證，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有營業執照；
- 有與所生產工業產品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
- 有與所生產工業產品相適應的生產條件和檢驗檢疫手段；
- 有與所生產工業產品相適應的技術文件和工藝文件；
- 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
- 工業產品符合有關中國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及
- 符合中國產業政策的規定，不存在國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以及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政府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上述企業，不得從事相關生產活動。上述企業進行任何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屬於上述企業類型。

根據該法規定，企業如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完備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
-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產要求；

監管概覽

- 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 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經考核合格；
- 特種作業人員經有關業務主管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書；
- 從業人員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
- 依法參加工傷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
- 廠房、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設備、工藝符合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和規程的要求；
- 有職業危害防治措施，並為從業人員配備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標準和規程進行安全評價；
- 有重大危險源檢測、評估、監控措施和應急預案；
- 有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應急救援組織或者應急救援人員，配備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及
- 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於2011年2月16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發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生產或者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需按《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辦理登記。登記企業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登記品種發生變化或者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而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內容變更手續的，責令改正，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12月15日發佈的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從事化妝品生產應當取得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化妝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已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和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自動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從事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化妝品）的製造及銷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09年11月16日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規定》，在國內從事消毒產品生產、分裝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按照該規定要求申領《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我們的某些產品是消毒產品，例如洗手產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均需遵守該法。

根據上述法例，如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受傷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而產品的生產者作出賠償，則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產品者，將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處沒收違法所得直至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有以下責任：

- 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品質；
- 不得銷售中國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

監管概覽

- 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中國或省的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及
- 銷售產品時不得參雜、參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該法，生產者有以下責任：

- 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的品質負責；
- 不得生產中國明令淘汰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生產產品時不得參雜、參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及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及
- 確保易碎、易爆、易燃、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品質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識，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違反該法將被處以罰金，嚴重者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追究刑事責任。根據該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以下不正當競爭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 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或商業機密；
- 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進行虛假宣傳，或捏造或散布虛偽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手段，包括商業賄賂、同業聯盟、按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及給予禮品或獎勵作為銷售回扣。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根據該法規定，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及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涉及上述法律法規所列證照，相關業務受上述法律法規的規管。

關於稅收方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於中國境內賺取收入的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須按所得稅稅率為25%納稅，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廣州保賜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增值稅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

監管概覽

以及進口貨物業務的境內和外資企業。除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可按稅率6%繳納增值稅及除銷售或進口特定類別貨物可按稅率11%繳納增值稅外，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業務須按稅率17%納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88年9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及領受稅收文件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當按照相關條例規定繳納印花稅：

- 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
- 產權轉移書據；
- 營業賬簿；
- 權利、許可證照；及
- 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應當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指明的稅種及稅率繳納稅款，並受上述法律法規規管。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2010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根據於1985年2月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3月1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鄉鎮或城市或鄉鎮以外的納稅人分別按7%、5%及1%的稅率納稅。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於1986年7月1日生效並於

監管概覽

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算依據，分別按教育費附加率為3%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規所確定的稅率繳交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並受上述法律法規規管。

關於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其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發佈，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旨在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提高創新能力。根據此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侵權者須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承擔由此給專利權人所造成的損失。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和生產、經營者的利益。根據此法，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有以下幾種：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它損害。

進行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處以罰款並責令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會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專門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監管概覽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了多個註冊商標，擁有多項專利，上述法律法規適用於本集團。

關於外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處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下的外匯無需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仍需外匯管理局審批。

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實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制度。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者，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包括外匯管理司)批准的用途使用。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該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其他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的限制。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後，人民幣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由此前根據以銀行間外匯市場撮合方式產生的收盤價確定的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方式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的結付匯安排受上述法律法規規管。

監管概覽

關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中國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在建設項目中設置防止及控制污染措施的設計，建設項目中防治控制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防治控制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從事對大氣環境造成影響的生產／營運的實體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環境保護主管機構遞交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排放至大氣的污染物應符合相關排放標準並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標要求的限制。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根據國務院或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制訂大氣環境質量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且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或按法律界定其他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水上設施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上述建設項目的主體建設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以及同時投產。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2018年4月10日發佈的《廣東省揮發性有機物(VOCs)整治與減排工作方案(2018-2020)》，廣東省政府聚焦汽車生產、改裝車生產、汽車部件與配件生產及其他領域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控制，並鼓勵企業使用水性、低揮發性有機物質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以代替用於汽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溶劑性油漆或塗料產品。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業務涉及環境保護事項，需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管。

關於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未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它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限制進口貨物目錄由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6月7日修訂並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對限制出口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負責制定、調整並公佈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擅自超出批准、許可的範圍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者，依照關於走私罪或者非法經營罪的刑法條文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不涉及刑事犯罪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有關規定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亦可以暫停甚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的相關許可。

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出口業務，該等出口業務需遵守上述海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關於勞工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各種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

監管概覽

《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不時發佈的其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須與全體僱員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本集團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本集團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有關法規及標準的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條文規定，本集團須保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環境。本集團須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本集團的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和維護均須符合相關的中國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本集團須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

根據於2002年3月24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應向主管管理住房公積金的中心登記，並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本集團須為員工繳交住房公積金。有關詳情包括本集團須向主管有關公積金的中心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指定銀行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至於新僱用的員工，本集團應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指定銀行為該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員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每月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而企業自身應每月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拖欠或不足額繳納。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適用於女性僱員）、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

根據中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勞動者相同的薪酬。用工單位應根據同工同酬的原則，對被派遣勞動者及單位內相若職位的勞動者實施相

監管概覽

同的勞動薪酬分派方法。倘用工單位內並無相同或相若職位的勞動者，薪酬將參考用工單位所在地相同或相若職位的勞動者釐定。就勞務派遣的適用崗位而言，勞務派遣屬補充性質，僅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上實施。臨時性工作指為期不多於六個月的工作。輔助性工作指為主要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要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職位指用工單位勞動者因工作外進修、假期及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時，可由其他勞動者於某段期間內頂替的職位。就勞務派遣的數量而言，用工單位應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的數量，不得超過所僱用勞動者總數的若干比例。有關特定比例將由國務院轄下勞動行政部門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在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規定施行之日起兩年內降至規定比例。用工單位應根據法律履行其為被派遣勞動者提供勞動保障以及勞動安全及健康環境的責任。根據勞動合同法相關規定，倘勞務派遣單位或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法律的相關規定，勞動行政部門將責令其於一段時限內糾正。倘其未有於時限內糾正，將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擁有大量員工及勞動派遣用工人員，其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相關事項，需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中國政府就上市及重組發佈的通知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了75號文，並修訂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的監管法規。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等重大事件，則境內居民應根據37號文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僅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37號文項下登記程序發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指引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

監管概覽

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控制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他們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次上市項目不涉及須適用37號文規管的情形。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质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境外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為實現境外上市，其股東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權，或者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發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其境內關聯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者有關企業增發的股份，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次上市項目。

日本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Euro Asia Japan的日本業務營運適用的主要日本法律及法規。

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案，經修訂)

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被禁止或限制進口的物品類別及進口配額。Euro Asia Japan進口的產品屬被禁止或限制類別。

監管概覽

關稅法(1910年第54號法案，經修訂)

關稅法規定進口稅(包括反傾銷稅及防衛稅)的稅率、徵收標準及減免。日本進口商須根據本法案就應繳納進口稅的產品申報及繳納進口稅。由於Euro Asia Japan從外國進口產品，其應根據本法案就進口有關產品作出匯報及繳付進口稅。

產品責任法(1994年7月1日第85號法案)

產品責任法載列製造商或進口商就產品瑕疵造成傷害而承擔的責任。倘產品顯示賣方名稱及引導消費者認為該賣方為製造商或進口商，則沒有參與生產或進口產品的賣方仍可能須根據本法案承擔責任。即使並非因製造商或進口商(及上述賣方)疏忽所致，本法案項下責任仍可執行。由於Euro Asia Japan於日本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有關產品的缺陷造成任何損害，Euro Asia Japan或會根據本法案承擔責任。

勞動法

日本頒佈了多項勞動相關法律，包括勞動基準法(1947年4月7日第49號法案，經修訂)、工業安全及健康法(1972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及勞動合約法(2007年12月5日第128號法案)。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工作條件，如工作時間、假期及休假期數。工業安全及健康法要求(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員工安全及保護員工健康。勞動合約法規管(其中包括)僱用合約條款及工作規則的變動、解聘及紀律處分事宜。由於Euro Asia Japan於日本僱用員工，其或會根據該等法律承擔責任，因此，Euro Asia Japan應遵守該等法律。

消費稅法(1993年5月19日第47號法案，經修訂)

消費稅法規定就在日本進行的大多數物品及服務交易按多個步驟徵收基礎廣泛的稅項。消費稅在生產、進口、批發及零售過程的各個階段評估。日本的現行消費稅稅率為8%(其中6.3%為國家稅項及1.7%為地方稅項)。日本政府宣佈有意於2019年10月1日起調高消費稅至10%(其中7.8%為國家稅項及2.2%為地方稅項)。由於Euro Asia Japan於日本銷售產品，有關交易須繳納消費稅。

商標法(1959年4月13日第127號法案，經修訂)

商標法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權的持有人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標權或獨家特許使用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由於Euro Asia Japan於日本註冊商標，其擁有本法案所訂明的權利。

監管概覽

設計法(1959年4月13日第125號法案，經修訂)

設計法旨在促進設計的保護及利用。該法案保護註冊設計。註冊設計權的持有人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設計權或獨家特許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倘Euro Asia Japan於日本持有或侵犯任何已註冊的設計權，其可能受本法案所訂明的權利和責任所規限。

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12月1日第228號法案，經修訂)

外匯及外貿法旨在鼓勵及控制外匯及外貿活動。日本法律無特別限制本集團的日本客戶就本集團向其出售的商品類型之購買價向本集團付款及匯款。本集團在日本成立附屬公司後緊接第二個月的15日之前，應根據本法向日本央行作出事後通報。

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案，經修訂)

公司法規管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註冊、內部組織、經營及清盤等方面。本集團可向日本相關法定管理局申請及登記，在日本註冊成立外資公司。作為一間日本公司，Euro Asia Japan應遵守本法案的規定。

高壓氣體安全法(1951年6月7日第204號法)及其附屬法規

高壓氣體安全法規定與高壓氣體的處理及消耗有關的生產、儲存、銷售、運輸及其他事項等，旨在通過防止高壓氣體引起的事故及災害以確保公共安全。本法案的規定不適用於內閣法令規定的高壓氣體，因其不可能造成事故或災害。有意生產(包括裝滿集裝箱)、儲存一定數量或出售高壓氣體之人士，須視情況而定取得有關當局的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提交通知報告。任何進口高壓氣體的人原則上應使用進口的高壓氣體，其容器應由縣知事進行進口檢驗，經核實符合進口檢驗技術標準後方可移動。違反上述規定的最高刑罰為工作不超過1年的監禁或不超過1,000,000日圓的罰款，或兩者兼有。倘法人代表或與法人或個人的業務有關的該法人或個人的代理人、僱員或其他工人違反上述規定，該法人或個人應當支付上述的罰款且執行者(實際罪犯)將依據其下懲罰受到處罰。儘管Euro Asia Japan於日本進口、儲存、運輸及銷售高壓氣體，由於其為訂明不會造成事故或災害的氣體，Euro Asia Japan的進口產品無需根據本法案接受有關當局檢查、向有關當局取得許可或通知有關當局。

監管概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若干客戶銷售我們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包括阿富汗、黎巴嫩、俄羅斯、伊朗、伊拉克、也門及海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對下文各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概要。該概要並不擬完整載列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規章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之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亦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限計劃適用於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識別為特定國民與禁止交易人員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擁有於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監管概覽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正在進行，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九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管轄區或與有關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管轄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對每位於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就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應課稅溢利繳納利得稅。每位於香港經營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均須持有其收入及開支的充足記錄，並須於交易日期起持有該等記錄不少於七年。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稅務條例第20條相應被廢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僱員(不包括董事)駐於香港。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於2009年12月4日，稅務局亦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事宜」(「**執行指引第46號**」)。執行指引第46號訂明稅務局就轉讓定價的澄清及指引，以及其計劃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釐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磋商釐定。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經合組織指引推薦的轉讓定價方式並無差異。

執行指引第46號訂明，雖然同期紀錄文件並非必要，仍然鼓勵納稅人編製與經合組織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文件。執行指引第46號載有其認為與香港企業就支持轉讓定價安排需予存置的主要文件。

執行指引第46號說明轉讓定價方式的選擇，詳細描述所有經合組織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可比非受控價格、再售價格、成本加成、利潤分割及交易淨利潤法。

執行指引第46號主要依靠稅務條例第16、17、20、61及61A的法定條文，作為局長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的權力基礎。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第20條規定，倘居港者與關係密切的非居港者之間的安排導致居港者並無產生利潤或產生少於正常預期於香港產生的利潤，有關非居港者進行的業務被視為於香港進行，而該非居港者需要就其以居港者名義進行的有關業務產生的利潤評稅及繳稅，尤如居港者為其代理人。倘一名人士與另一名人士大致相同或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權益由或根據本條被視為由同一人士持有，彼等即為有密切關係。

稅務局亦可應用一般反避稅條款(例如稅務條例第61A條)，以防止透過轉讓定價逃稅。倘經考慮該條所載七項因素後，認為納稅人僅或主要為取得稅項利益而訂立或進行交易，稅務局可無視該交易，尤如其從未進行，或以助理局長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估納稅人，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稅務局一般應用公平原則檢視香港公司與其關係密切的非居港者的交易。稅務局傾向就轉讓定價向納稅人作出愈來愈多的查詢，要求彼等提交證明文件證明其公司間交易的公平性。

有關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合規－轉讓定價」。